

证券代码：832354

证券简称：益运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跃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年，按照董事会的整体部署，公司创新发展思路，不断加大经营力度，深化企业内部管理，持续推进企业科学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总经理依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汇报了2025年度工作情况，并对2026年度的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88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计划财务部针对审计报告出具了详细的决算说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管理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作出详细安排，同时对公司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进行了详细测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要求编制完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要求编制完成。

2.回避表决情况：

郭跃明、郭晶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授信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融资租赁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且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18,000 万元的额度内，董事长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跃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郭跃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郭跃明】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郭跃明】为连选连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文彩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文彩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文彩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文彩纯】为连选连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祝宏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祝宏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祝宏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祝宏武】为连选连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郭晶】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郭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郭晶】为连选连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锡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锡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锡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王锡龙】为连选连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劳务 225 万元、接受劳务 133.75 万元，关联交易 7970 万元，合计不超过 8328.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郭跃明、文彩纯、祝宏武、郭晶、王锡龙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

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